

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人员及依托单位变更管理若干规定 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本中心开放课题的中后期管理，防范、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上级部门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中心科研管理工作实际，现就开放课题人员及依托单位变更审批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变更事项分类与基本原则

(一) 本中心开放课题变更事项分为三类：成员变更、课题负责人变更、依托单位变更。

(二) 各类变更须基于客观、真实、必要的理由，严禁随意性、临时性变更。变更申请由课题负责人提出；课题负责人变更、依托单位变更可由相关方依本规定提出。

(三) 所有变更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，接受中心学术委员会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核查。

二、成员变更

成员变更指课题组成员（不含课题负责人）的新增、替换或退出。

（一）适用情形

1. 原成员无法继续参与研究，需予替换或退出；

2. 研究实际需要新增成员，且拟新增成员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作出可考核的实质性工作实绩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课题研究期间取得实质性科研产出，包括但不限于以本课题名义发表的署名论文（须唯一标注本课题名称）、出版的学术著作、撰写的咨政报告或提案等；

（2）承担了课题研究中的关键性工作（如数据采集与分析、实验设计与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等），由课题负责人出具书面说明具体阐述其实际贡献。

（二）申请办理时间

1. 原则上仅限在课题研究的中期阶段办理一次；

2. 须于课题计划完成（结题）时间前6个月向中心科研项目办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3. 变更人数不得超过原课题成员总人数（含课题负责人）的二分之一；原课题成员总人数以立项通知书或立项申请书载明的人数为准。

（三）所需材料

1. 《开放课题一般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须由课题负责人签字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；

2. 变更理由的详细书面说明，包括变更原因、新增或替换成员的具体贡献、变更前后成员名单及排序对照；

3. 新增成员的贡献证明材料：

- (1) 署名论文的全文 PDF 及期刊封面、目录页；
- (2) 著作的封面、版权页及本人撰写章节说明；
- (3) 咨政报告、提案的采纳证明或批示文件；
- (4) 课题负责人出具的具体工作贡献说明（须明确该成员承担的研究任务及完成情况）；

三、课题负责人变更

（一）适用情形

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。仅限下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客观事实导致、原负责人确无法继续主持的情形之一：

1. 原课题负责人身故；
2. 原课题负责人因重大疾病、伤残等，经医疗机构证明无法继续承担研究工作；
3. 原课题负责人因组织安排的工作调动、挂职、援疆援藏、长期公派出国（境）等，调离原依托单位且客观上无法继续主持；
4. 原课题负责人调离本省，无法继续主持；
5. 原课题负责人因辞职等与原依托单位解除人事（劳动）关系，无法继续主持；
6. 经中心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。

（二）申请办理时间

1. 课题负责人变更不受“结题前 6 个月”的限制，但须于变更事由发生后 2 个月内提出申请；

2. 确因变更事由发生在结题前、客观上来不及在结题前完成变更审批的，应在结题验收前办结相应手续，变更结果作为结题验收依据之一；

3. 逾期未申请且原负责人确无法主持的，由课题组依本规定提出变更，或由中心按课题终止程序处理。

（三）所需材料

1. 原课题负责人无法继续主持的证明材料（对应情形分别提供：身故证明；医院诊断或伤残证明；组织调动、挂职、援派、公派出境批件；退休或辞职文件等）；

2. 接任负责人的书面承诺书，明确表示愿意承担课题主持工作及相应责任；

3. 课题组全体成员签名的知情同意书；

4. 《开放课题一般事项变更审批表》。

（四）接任规则

1. 接任人须为按立项申请书载明排序的课题组第二成员；

2. 排序第二成员因客观原因不能接任的，依次由排序其后且具备研究能力的成员接任，并须在知情同意书中说明理由；

3. 不得跨排序接任（不得跳过排序在前的成员）；

4. 变更后，原负责人不再计入课题组成员名单，接任人计入成员名单。

5. 因负责人变更完成接任的，课题可延期结题，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，按本中心开放课题延期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依托单位变更

（一）适用情形

1. 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人才引进、单位调整等客观原因，需将课题整体研究依托单位由现单位变更为其具备研究条件的单位；

2. 原依托单位因机构更名、撤并等调整，需相应变更课题依托单位名称或主体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可申请变更。

（二）申请办理时间

1. 须于工作调动（或单位调整、机构更名撤并）确定后、课题研究期内提出；

2. 原则上应在结题前办理，相关情形确定后2个月内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所需材料

1. 《开放课题一般事项变更审批表》及变更说明；

2. 变更前、后依托单位分别出具的同意变更书面文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原单位已撤并的，由承继其职能的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；

3. 新依托单位关于保障课题研究条件配套的说明；

4. 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或单位调整的证明文件；

5. 属原依托单位更名、撤并情形的，另附机构编制部门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更名、撤并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。

(四) 依托单位变更后, 课题编号、研究内容原则上保持不变。

五、审核程序

(一) 申请方按要求向本中心提交完整材料。

(二) 本中心进行形式审查;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, 退回补正, 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受理。

(三) 形式审查通过后, 中心进行实质审核:

(一) 成员变更: 重点审核新增成员贡献的真实性、与课题的相关性、变更的必要性;

(二) 负责人变更: 另审接任人是否为按立项排序的课题组第二成员(或依序接任)、变更事由是否属于规定的客观原因;

(三) 依托单位变更: 另审新依托单位的研究保障能力与条件。

(四) 审核通过后, 由本中心在《开放课题一般事项变更审批表》上确认变更生效。变更结果作为结题验收的依据之一。

六、学术诚信要求

(一) 严禁通过成员变更进行利益交换、挂名搭车等学术不端行为。一经查实, 将终止该课题研究, 并视情节报请相关部门处理。

(二) 新增成员的贡献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。论文、著作等可检索类成果须能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主流数据库检索, 且署各单位、作者排序须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(三) 申请方对变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首要责任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》及相关上级文件执行。

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

2026 年 9 月 21 日